淡江時報 第 1075 期

**軍訓室宣導租屋及消防安全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陳翊誠淡水校園報導】軍訓室於10月23日中午在鍾靈中正堂舉辦「租屋法律常識及糾紛處理、消防安全講座」，上半場邀請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組長曹筱筠來校，為師生和學校周邊房東說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；下半場則由新北市消防局郭志峯主講消防安全講座。

主席軍訓室張百誠致詞：「學校周邊社區曾發生過火災造成傷亡，究其原因為房屋之建材、線路老舊、消防器材不足等。為促進本校學生與校外賃居房東合作，維護雙方權益，提供安全標準規範之物件公布於教育部雲端租屋平台，以維護租屋同學安全。」

另外，新北市107年度「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」自10月22起至11月30日止，在本市租屋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1、年滿18歲以上，未滿40歲單身或新婚或遇有未滿7歲子女者。2、限於本是設籍或就學或就業。3、家庭成員於本市、台北市、桃園市及基隆市均無自有宅。4、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118萬元，且按家庭成員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，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新台幣5萬348元，可踴躍提出申請，若通過審查將有機會獲得最長12個月，每月最高2400元的租金補貼。